

13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27年

月

日

止起

第十

疏
散
公
務
員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57 號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刻

疏教人員從審查或任用之通知書
格式

存二九

件

號

收文 字第

218517 時
省建字第47431 號

1-5-10

廿七年二月十九日

時到

奉行政院訓令為奉 國府令知各機關業務疏散人員已審查合格或應准任用者無庸給委或任命由惟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擬任人員一案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 字第

號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渝字第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二五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甄字第二零七號呈稱：據銓叙部部長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查本部遵照行政院令頒國難期間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行疏散人員，所有核定留資停薪人員，如先經咨准貴部審查合格，應否仍予分別給委或呈請任命之處，即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等由。查業經疏散或暫時停止辦公及裁併機關之人員，似無庸再予給委或呈請任命，惟其資格既經審定，且須發還證件，各任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似應儘可能範圍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本人，庶任用程序雖未竟成而遂審原案得暫資結束，各機關多有此類情形，辦理應歸一致，謹擬具通知書格式，請轉呈國民政府通行各機關查照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可行，理合繕具通知書格式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一份，計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一份。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一月

拾陸

日

主席何成濬

校對用壽世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以資證明

某某機關擬任公務員審查合格通知書
為通知事查（此處填本機關）擬任該員為（此處填職）業經銓叙部審查（此處填合格或）並應為（此處填實）核叙（此處填簡任薦任）月俸（此處填數目）元在案准予任用（此處填或）惟因（此處填奉令疏散不在原機關工作或原機關現不存在）未便於此時（此處填給予委狀呈）請任命或明令任命特繕發通知

右通知

（職銜姓名）

發通知書長官職銜姓名